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而必須或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必須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

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最高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d)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召開2011年5月27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交易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行使，則上述一般授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視作撤銷，惟不得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

(e)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及 (如適用) 可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 (或 (如適用) 其他相關證券) 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c)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行使，則該一般授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視作撤銷，惟不得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
- (d) 在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 「**動議**在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知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2011年8月10日

附註：

- (i)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7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為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1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gogl.com.hk 查閱本通告。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